

综合发展处、财务审计处、船员船舶事务处、港航建养处、运输发展处、信息化发展处。4月，完成内设机构人事任命，完成单位更名、印章更换、信用代码证更换等相关事项。

做好业务办理系统的交接、衔接工作，确保改革过渡期相关业务的办理程序不变、标准不降。

水运基础设施建设

【航运海事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工程】 2019年，省水路交通中心承担的航运海事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工程，主要建设项目为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智慧航道试点工程、监控中心及机房建设工程三部分。其中，综合业务管理平台以实现省内航运海事主要业务网络化和信息化办理，提升全省航运海事业务办理信息化水平，提高办公效率和服务水平，提高执法服务规范化、辅助决策智能化为目标，整合海事、港航、水路运输等各类数据资源，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构建省航运海事综合数据中心，促进跨领域、跨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数据资源利用水平。智慧航道试点工程起于安康电站火石岩大坝，止于紫阳县汉王镇，全长150公里，项目概算投资4349万元，2018年12月开工，至2019年末，到位资金3446万元，完成投资3200万元。安康市机房及指挥大厅基本建成，外场杆路建设施工完成约85%，主设备采购工作完成约80%；软件部分航运海事业务应用系统开发完成约95%，智慧航道试点应用系统开发完成约80%，数据共享交换子系统开发完成90%，门户系统开发完成100%。

【汉江洋县至安康航运建设工程】 2019年，省水路交通中心承担的汉江洋县至安康航运建设工程，位于秦巴山区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工程建设涉及的七个县、区均是国家级贫困县、区，建设码头主要位于贫困乡、镇。项目建设主要包括航道工程和港口工程。航道工程全长291公里，采用V级航道标准建设，总投资1.8466亿元，其中，中央政府投资9520万元，省上投资4500万元，其余资金由市、县、区自筹。2016年4月开工建设，至2019年底，完成投资1.78亿元。港口工程包括建成港区6处、码头19座，整治险滩14个，同步配套建成管理站房、绿化、消防、照明、标识标牌等附属设施，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完成第三方质量检测，质量合格，正准备交工验收。

【小型工程】 2019年，省交通运输厅下达省水路交通中心水运建设计划中小型工程6处，分别为米脂县南沟客运

码头、神木市盘塘客货运码头、府谷县墙头客货运码头、佳县泥河沟客运码头、岚皋县大道河江北客运码头和岚皋县4个渡口改造，总投资590万元。至年底，完成1处建设任务，完成投资90万元，其余5处尚未开工。但已组织设计单位和当地航运海事部门完成现场勘察、地质和水文资料调查，选定码头位置，确定码头结构形式、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建设单位完成建设用地协调、三通一平等施工前准备。各相关市海事主管部门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因前期开展招投标、项目预算审计周期长，同时受到计划下达晚、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汛期水位高、降雨频繁、冬季施工温度低等客观条件影响，待具备条件后立即组织开工建设。



2019年6月，省水路交通中心在山西省保德县神瓦铁路项目部参加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组织的新建神瓦铁路黄河特大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调研会
(省水路交通中心)

【海事执勤站点建设】 2019年，省交通运输厅下达省水路交通中心水运建设计划中海事执勤站点4处，分别为渭南潼关、清涧上坪、山阳小河口、韩城淤水河建设项目，总投资220万元。由相关市海事部门具体负责实施，省水

路交通中心负责监督协调。至年底,完成3处海事执勤站点建设任务,完成投资165万元。渭南潼关海事执勤站点建设项目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因地方财政问题,导致资金尚未到位,建设单位正在积极沟通协调,资金到位后立即组织开工建设。

【航道养护】 2019年,陕西省水路交通系统按计划完成

全省航道养护和港口、码头设施维护工作,完成投资240万元。8—9月,黄河航道发生水毁,省水路交通中心组织专业抢险队伍抢通吴堡县至绥德县界首32公里、绥德县境内18公里、延川县乾坤湾至清水湾25公里、潼关县境内黄河、渭河、洛河三河交汇20公里航道,共抢通养护黄河航道95公里,完成测量3.79平方公里,完成河道疏浚5.9万立方米。

水路运输与行业管理

水路运输

【水路运输平稳有序】 2019年,陕西省水路运输完成客运量385万人、旅客周转量5999万人公里,由于民航、铁路、公路运输的快速便捷,水路客运与2018年同比分别减少21%、19%。完成货运量197万吨、货物周转量5853万吨公里,由于水路货运成本较低,尚具有一定优势,与2018年同比增加11%、13%。水路运输为全省经济发展和群众出行做出了积极贡献。

【水路春运】 2019年春运,陕西省共投入运营船舶343艘、11235客位,运送旅客37.56万人,与2018年春运相比下降16.2%。在全省各级航运海事工作人员和水运企业共同努力下,水路运输秩序良好,基本满足群众出行需求,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旅客投诉和旅客滞留。

船舶管理

【船舶防污染】 2019年,省水路交通中心严把船舶防污染关,对新建船舶在审图、建造中,要求必须设计和建造生活污水处理柜或环保厕所,柴油机无论大小必须置备油底壳,内置吸油毡。在建造现场定期检验中,要求船上必须配备污油桶、垃圾桶、生活污水回收桶,并在证书中要求污油、水和垃圾不得直排江河中,必须收纳上岸统一处理。对新建船舶使用2019年后出厂的130千瓦以上船用柴油机,要求船厂报备船级社空气污染情况,经过现场空气污染试验合格后,下发陕西省船舶空气污染证书,切实保证新规定贯彻落实。

【船舶检验】 2019年,陕西省水路交通系统完成船舶检验工作。一是省水路交通中心指导船舶检验分支机构在五一、国庆、汛期等重要时段,做好对景区船舶的专项检验,保障船舶在节假日和汛期具备适航条件。加强客船、渡船等船舶检验管理,对部分新建(外购)船舶实行重点监管。二是督促榆林、延安市地方海事局开展黄河流域采砂船专项整治活动。两市取缔“三无”船舶,引导新建船舶规范化、标准化。三是推进渔船检验准备工作,认真学习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加强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海船检〔2018〕299号),组织两期渔船检验、渔船转商船检验验船师培训考试,34人取得交通运输部海事局适任验船师证书,从人员上为渔船、商船检验进行了准备。

船员管理

【船员考试发证】 2019年,陕西省水路交通系统继续强化船员管理,严格船员培训考试,举办船员培训班34期,参加培训考试船员593人,为考试合格船员换发任职资格证书664本。至年底,全省在册船员3397人。

【交叉检查】 2019年,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组织在全国开展船员考试及相关工作交叉检查活动,省水路交通中心和省交通运输厅海事港航处派人,于9月22—24日赴甘肃省水运局就船员考试相关业务、船员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进行检查。9月26—28日,山西省地方海事局来人,对陕西省安康宏达船员培训中心及安康市船员考试发证情况进行检查。通过交叉检查,促进相互交流学习,共同提高船员管理水平。